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银电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3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7,781,077.8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218,922.1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497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57,561.8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0.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4,66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105,678.20 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2023 年 1 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所产生的利息105,678.20元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于2023年1月2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	43050180433600000777	募集资金专户	0

注：根据建设银行的管理制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神龙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的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统一管理，其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其对外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20,808.97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2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投金额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	置换金额
1	醴陵泗汾镇鸭塘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6,578.50	19,249.32	6,578.50
2	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4,933.88	7,928.19	4,933.88
3	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4,933.88	10,580.98	4,933.88
4	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	16,446.25	16,936.15	16,446.25
5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6,446.25	16,822.38	16,446.25
6	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6,578.50	8,567.87	6,578.50
7	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4.63	1,940.03	1,644.63
8	补充流动资金	24,660.00	-	-
9	律师费	-	42.45	42.45
10	审计验资费	-	37.74	37.74
	合计	82,221.89	82,105.11	57,642.0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82,221.8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22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醴陵泗汾镇鸭塘5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无	8,000.00	6,578.50	6,578.50	6,578.50	6,578.50	-	100.00%	2022年7月	657.71	不适用	否
湘潭石坝口水库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无	6,000.00	4,933.88	4,933.88	4,933.88	4,933.88	-	100.00%	2022年8月	587.14	不适用	否
衡南县黄吉5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	无	6,000.00	4,933.88	4,933.88	4,933.88	4,933.88	-	100.00%	已完成并网10MW	46.04	不适用	否
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	无	20,000.00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	100.00%	2022年8月	1,347.82	不适用	否
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无	20,000.00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16,446.25	-	100.00%	2022年9月	584.7	不适用	否

伍家湾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无	8,000.00	6,578.50	6,578.50	6,578.50	6,578.50	-	100.00%	2022年1月	1,231.08	是	否
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无	2,000.00	1,644.63	1,644.63	1,644.63	1,644.63	-	100.00%	2022年3月	410.7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4,660.00	24,660.00	24,660.00	24,66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11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20,808.97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2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218,922.18 元，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净利润；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衡南县黄吉 5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并网 10MW 但未全容量并网，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醴陵泗汾镇鸭塘 50MW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湘潭石坝口水库 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醴陵明月风电场项目、湘潭县白石镇分散式风电场项目、冷水江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本报告截止日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百川

 _____
赵毅

